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96.09.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11.04 系務會議, 102.06.04 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辦理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依「輔仁大學各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具二年以上年資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須具備教授資格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
- 三、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不能參與評審時，由系主任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四、審查教師升等案之委員，其職級應高於申請升等者之職級。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
- 五、本會以每學期開會壹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 六、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新任教師聘用辦法另定之。
- 八、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年均須經過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